

《區旗、區徽的使用及保護》(法案)

理由陳述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十條規定，“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，還可懸掛和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”。

爲了落實基本法的這一規定，有必要制定《區旗、區徽的使用及保護》法律，並將其作爲必備法律。

爲此，本法具體規定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展示及使用區旗及區徽，禁止事項，對有關輕微違法與犯罪行爲的制裁。本法附件中列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說明，區徽說明，以及區旗下半旗的情況。